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1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幼兒園  
代理職缺/懸缺  
錄取名額/正取 1名 備取 2名  
聘期/108/8/30 -109/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  
，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  
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3時至108年8月4日(星期日)下午4時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准考證、報名表、黏貼資料表  
、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  
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3時至108年8月4日(星期日)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假日恕不受理)。電話：06-2670495轉134(幼兒園)。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履歷表」3份 (含學經歷、專長  
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個人  
資料恕不寄還)。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分別  
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  
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最高學歷證明及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七）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配

合各次報名資格提供)。

(八)甄選當天繳交教案一式3份。  
  
四、方式：  
（一）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http://104.tn.edu.tw/)完成資料登錄。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以下均同。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  
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已列入108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已列入108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已列入108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3.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50%)：  
（一）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50%)：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8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5日（星期一）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7日（星期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雙方國民身分證）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6日上午8時審查後報到；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8日上午8時審查後報到；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13日上午8時審查後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8年8月15日止。  
玖、其他  
一、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成果發表、畢業活動等）。  
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jh.tn.edu.tw/>)首頁公告。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報到一周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照  片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TEL: 手機：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系 科 | |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大 學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2.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78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